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FAME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聯合公告

- (1)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將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 (2) 建議撤銷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該計劃以及有關實行該計劃事宜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分別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各項條件目前之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b)、(c)及(h)已獲達成外，該建議及該計劃仍須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函件」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所載的其餘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

假設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倘若該計劃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及於所有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去時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會另行聯合刊發公告通知計劃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相關計劃股份的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計劃文件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發送計劃文件之公告。另外亦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之澄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於計劃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舉行。

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取得的批准如下：

- (1) 該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佔大多數且彼等所持有計劃股份之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取得的批准如下：

- (1) 在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所附並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所投的表決票中，其中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至少75%票數批准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2) 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所投票數		
	總數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計劃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概約百分比)	247,171,970 (100%)	244,155,600 (98.78%)	3,016,370 (1.22%)
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	26	17	9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概約百分比)	238,723,970 (100%)	235,707,600 (98.74%)	3,016,370 (1.26%)
(i) 3,016,370股計劃股份除以(ii) 563,799,200股計劃股份之概約百分比，其中(i)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表決反對該計劃之票數，及(ii)為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之票數			0.54%

因此，由於：

- (a) 為批准該計劃而在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獲得以下（以投票表決方式）妥為通過：
 - (i) 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佔大多數且彼等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計劃股東；及
 - (ii) 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即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以外之所有計劃股東），而彼等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及
- (b) （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故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均已獲遵守。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3,146,400股；(2)計劃股份總數為603,135,2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35.84%；(3)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03,135,2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35.84%；及(4)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而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計劃股份總數為563,799,2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33.50%。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1,119,347,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6.50%。計劃文件已列明由魏先生、Winhale Ltd.及要約人所持有之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彼等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因此，彼等並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游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其已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惟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其票數不獲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表決；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而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該計劃；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表決權利；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內說明其擬於法院會議上表決反對該計劃或就該計劃放棄表決權利。

根據百慕達法院的指示，於法院會議上，就確定是否已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第99(2)條有關「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的規定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算作一個人或本公司的一名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一名股東)乃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其發出的大多數投票指示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投票贊成該計劃的票數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給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關贊成該計劃的投票指示數目，以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任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給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關反對該計劃的投票指示數目，將會向百慕達法院披露，而百慕達法院在決定百慕達法院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時，可能會予以考慮。於法院會議上，分別持有230,214,000股計劃股份及130,000股計劃股份的合共11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1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而分別持有1,752,000股計劃股份及1,262,000股計劃股份的合共3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2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因此，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已計入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i)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同等數目的新股份，並以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悉數繳足有關數目之新股份(有關詳情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更詳細描述)	1,351,819,200 (99.78%)	3,016,373 (0.22%)

附註：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其已載入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其中包括)：(i)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同等數目的新股份，並以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悉數繳足有關數目之新股份(有關詳情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更詳細描述)的特別決議案，已經(親自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妥為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83,146,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0%。合共有1,354,835,573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80.49%)的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就上述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游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已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

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亦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內說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或投反對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各項條件目前之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b)、(c)及(h)已獲達成外，該建議及該計劃仍須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函件」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所載的其餘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

假設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倘若該計劃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及於所有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去時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會另行聯合刊發公告通知計劃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相關計劃股份的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於登記冊閉封後，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該建議現時的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的 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該計劃項下的 計劃股東權利 ⁽¹⁾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1)法院聆訊結果的
公告、(2)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
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²⁾.....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公告.....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正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²⁾.....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的
支票的最後日期⁽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東應注意，以上時間表所列的日期及時間或會更改。倘若以上時間表出現任何更改，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起停止辦理，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該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函件」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生效。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該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的生效日期後發生，並預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被撤銷。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百慕達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及於所有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去時效。
- (3)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有權收取的人士的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地址，而該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有關聯名持有的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要約期開始日)(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1,119,347,2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66.5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1,119,347,2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66.50%。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名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魏振雄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及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文彪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及蒙燦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